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10號

原告 金軒

訴訟代理人 陳志偉律師

被告 林秀霞

訴訟代理人 陳宏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裁定於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06號偽造有價證券等刑事案件案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。經查，上開刑事案件已終結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，是本件已無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故撤銷本院前揭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姜悌文

法 官 黃愛真

法 官 黃靖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芯瑜